

劳动人事学院硕士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(2022年10月18日第一次修订)

一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基本要求：

1、申请学位论文开题的硕士研究生应经导师同意并于开题报告会举行2周前完成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》，送交开题报告委员会成员审阅，以便在开题报告会上进行有效审核和学术评估。

《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》内容包括五部分：选题背景，文献综述，对本学科发展的理论、知识、研究视角或其他方面的贡献，论文工作大纲，参考文献。字数不少于6000字，其中文献综述不少于4000字。

2、开题报告会程序：

报告人陈述：介绍前期研究工作基本情况和开题报告书主要内容；

开题报告委员会委员提问；

报告人回答问题，专家提出建议；

开题报告委员会审议，并对是否通过开题作出决议。

3、开题报告委员会对选题的科学性、选题的价值、创新水平及选题依据、国内外研究现状、研究方案等进行审议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就后续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写作提出建议，对是否通过开题作出决议，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。

二、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：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审核结果按考评成绩，分为通过、不通过两档。开题报告经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同意，视为通过，可进入学位论文

研究写作阶段；开题报告“不通过者”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。

三、开题报告材料的备案和管理：

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进行后，《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审核表》由学院保存。